（上接A10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11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9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4.26元/股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10月11日以4.26元/股的价格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09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91元/股的价格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1,214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0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209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确定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A股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价格：3.91元/股。

（四）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3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3.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 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①以2020-2022年业绩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②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2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

1）同行业公司不含科创板上市公司且不含2023年1月1日之后新IPO的公司。

2）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3）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5.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202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本次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包含预留）：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上述条件所涉及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扣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②同行业的选取

同行业公司不含科创板上市公司且不含2023年1月1日之后新IPO的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同行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时，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

（4）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卓越（S）	优秀（A）	胜任（B）	待提升（C）	不胜任（D）
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1.0	0.5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三、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公司和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 以2020-2022年业绩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2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

（1）同行业公司不含科创板上市公司且不含2023年1月1日之后新IPO的公司。

（2）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3）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11日。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9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20人。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4.2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付明	董事、财务总监	28.00	13.40%	0.04%
周建朋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新能源（化工）事业部总经理	24.00	11.48%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人）		157.00	75.12%	0.23%
合计		209.00	100.00%	0.31%

注：1.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1日，预留授予的209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约为861.08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861.08	77.50	309.99	274.47	144.23	54.89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1日，并同意以4.26元/股的价格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09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五）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25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意见》（鲁国资[2021]3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1日，并同意以4.26元/股的价格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09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泰信”)持有公司股份4,6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注：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71,203,800股，即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2024年8月3日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796,200股）。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睿泰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华睿泰信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10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注：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71,009,200股，即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990,8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国际A座19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12日至2024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	双枪科技	股票代码	00121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71.21		1.00
合 计	71.21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后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62.28	6.49	391.07	5.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28	6.49	391.07	5.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71,203,800股，即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2024年8月3日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796,200股；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71,009,200股，即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990,800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睿泰信持有公司股份4,6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睿泰信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2、华睿泰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2024年10月10日，华睿泰信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华睿泰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8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11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4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电机编码器解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5	2024/7/5	ZL20221000710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2	变频器的失联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22/11/25	2024/8/6	ZL202211494219.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一种母线过压保护电路	2021/8/17	2024/8/20	ZL202110943121.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一种光纤通讯电路	2023/12/5	2024/9/27	ZL202323307206.2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	控制模组和电气设备	2023/11/13	2024/7/12	ZL202323072920.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深圳伟创软件有限公司
6	一种电子式开关驱动电路及通讯电路	2024/1/11	2024/8/2	ZL202400079611.9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	具有冷却系统的电抗器装置	2024/1/30	2024/9/10	ZL202420232830.6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	变频器（AC600系列）	2024/2/27	2024/8/20	ZL202430097559.5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9	变频器外接键盘	2024/2/27	2024/9/6	ZL202430097558.0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10	一种码头高压配电箱	2023/11/27	2024/8/16	ZL202323211316.9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常州基腾电气有限公司
11	医用刨削手机	2024/3/8	2024/9/27	ZL202430117105.X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苏州伟创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注1：发明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注2：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十年；

注3：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十五年。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保护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伟创数字化管理平台【简称：伟创数字化系统】V1.0	2024SR1317034	2023年6月1日至2073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伟创电气
2	灵适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平台V1.0	2024SR0971317	2024年4月26日至2074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深圳市灵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	灵适储能电池健康状态检测系统V1.0	2024SR0971322	2024年4月10日至2074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基于基站场景的直流储能运行能力评价系统V1.0	2024SR1028892	2024年4月28日至2074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和应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护公司自主知识产权。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资委、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为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于2002年9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控制的上市公司，也是国家电投绿色氢基能源专业化平台。主要业务涵盖新能源、氢能、综合智慧能源及火电、供热、电站服务等领域。截至2024年6月末，资产总额797.3亿元，装机规模1366.99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超75%，打造了东北、西北、华东、华中、华北5个区域新能源基地，发展项目已遍及30个省市自治区。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8.87亿元，利润总额16.42亿元，归母净利润10.95亿元。

公司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电投“均衡增长战略”，聚焦“新能源+”和绿色氢基能源双赛道，全面提升“投资、开发、建设、技术、创新、运营”六大核心能力，保持高质量发展势头，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新能源方面，巩固扩大良好发展态势，加快推进山东、吉林等区域大型新能源基地建设；采用“新能源+”模式，开发融合式项目，最大程度促进新能源消纳；落实“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要求，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风电。绿色氢基能源方面，保持先发优势，高质量建成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接续开发绿色甲醇、绿色航煤等示范项目，着力打造一流绿色氢基能源产业，锻造吉电特色品牌，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

二、持续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国企改革精神的有关要求，坚持以规范董事会建设为核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注重与投资者的多层次沟通，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是吉林省内唯一一家入选上市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ESG优秀实践案例；连续两年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荣誉；入选吉林省证券业协会“2023年投资者关系管理优秀实践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连续两年获深交所评价“A级”。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坚守合规底线，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制定标准化表单式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加强与资本市场互动，积极响应线上线下沟通、路演与反路演等需求，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和渠道与投资者积极沟通，传